

长湖新村 4 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主要内容
1	名称	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长湖新村 4 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大道鲤鱼岭 5 号大院 联系电话：2796805 联系人：江雨虹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选取机构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失信名单，项目服务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开展第一

		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第二阶段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污染识别：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二）结果评价：分析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若有可能的污染源，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 2. 服务规模说明：约 8442.24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土地面积为准） 3. 服务金额：本项目服务金额不超过 4.6 万元，包含 4.6 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最低 4.4 万，最高 4.6 万，以最终中选的方案为准。

		3. 计价标准：按照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确定中选机构后，采购单位与中选机构签订合同，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